（上接B10版）

基于要约价格29.41元/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19,430,119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71,439,799.79元。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71,439,799.79元。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将114,288,000.00元（不低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次要约收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收购人用于收购友邦吊顶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友邦吊顶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要约收购的情形；不存在友邦吊顶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自筹资金为收购人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的6.85亿元，收购人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相关贷款协议。并购贷款金额为6.85亿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5年；贷款利率为合同项下的每笔贷款发放时按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5BPS计算，若计算后利率小于0%则按0%执行，但不低于利率政策或自律约定最新允许范围下限；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收购人拟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19,420,410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数量以收购人与浦发银行实际办理股票质押时数量为准；（2）武汉理工数字传播工程有限公司及初版盛世（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26日。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九、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聘请的专业机构如下：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聚杰金融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联系人：竟乾、牟佳琦

电话：010-50950886

传真：010-56839400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塔18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叶国俊、李振江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于2026年2月13日签署。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2、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友邦吊顶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友邦吊顶拥有权益。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友邦吊顶除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外的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发出本要约不以终止友邦吊顶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所编写的《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所编写的《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友邦吊顶	指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时沈祥、骆莲琴和锦胜科技
明盛智能、收购人	指	上海明盛联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明数湾	指	武汉明数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施其明、武汉明数湾
受让方	指	明盛智能、施其明、武汉明数湾
桥水智能	指	武汉桥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宇智恒仁	指	海南宇智恒仁科技有限公司
理工数传	指	武汉理工数字传播工程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的《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协议转让/协议转让/本次股份转让	指	2025年12月30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骆莲琴向明盛智能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0,109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数的8.20%），向施其明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650,305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数的9.00%），向武汉明数湾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760,397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数的5.99%）；锦胜科技向明盛智能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800,993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数的6.80%）。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合计将拥有上市公司38,821,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29.99%）
本次表决权放弃	指	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转让方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全部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除取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就其所行使的表决权始终不恢复。双方同意，若转让方提前（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应履约受要约承办尊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转让方持有的剩余目标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自动恢复。在转让方如约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前提下，如受让方未能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十二（12）个月内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发出部分要约收购，则转让方有权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十二（12）个月届满后决定其放弃的表决权是否恢复（但如转让方未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的，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表决权始终不恢复）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表决权放弃安排合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	指	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割为前提，明盛智能拟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19,430,1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1%）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本次权益变动及本次要约收购合称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标的股份过户	指	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登记至明盛智能名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7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明盛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明盛联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淞川路3738号9幢101室、102室
法定代表人	施其明
注册资本	46,3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5年10月27日
经营期限	2025年10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G161GU5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桥水智能（1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淞川路3738号9幢101室、102室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施其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施其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8***********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武汉明数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明数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路蔡锁路86号华天明珠花园一期2栋1层2室50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宇智恒仁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旻麟）
出资额	23,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经营期限	2025年12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KJF0R2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控制关系

1、收购人明盛智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明盛智能的控股股东为桥水智能，实际控制人为施其明。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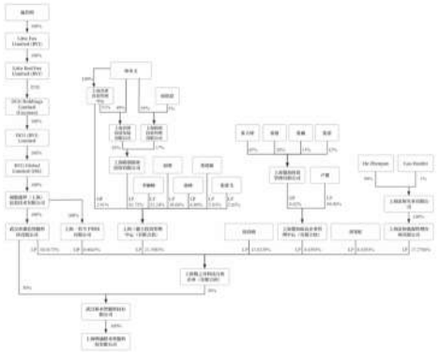

2、一致行动人武汉明数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武汉明数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宇智恒仁，实际控制人为施其明。一致行动人武汉明数湾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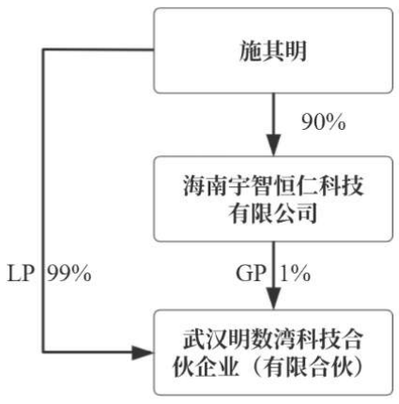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明盛智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明盛智能的控股股东为桥水智能，实际控制人为施其明。自2025年10月27日设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明盛智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其中，控股股东桥水智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桥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三期1栋4层03号J640
法定代表人	施其明
注册资本	46,3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5年10月20日
经营期限	2025年10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G1CFUR5G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武汉市湖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0%）、上海数之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

实际控制人施其明的基本信息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2、一致行动人武汉明数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武汉明数湾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宇智恒仁，实际控制人为施其明。自2025年12月25日设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武汉明数湾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宇智恒仁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宇智恒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B07幢四层405室
法定代表人	施其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DL21NRU0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大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广告发布；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日用销售；承揽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经营期限	2024-05-09至无固定期限

实际控制人施其明的基本信息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明盛智能及一致行动人武汉明数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施其明主要控制的一级企业及核心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实体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境内	武汉理工数字传播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初版盛世（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8.1347%	面向出版行业的技术服务和数字化服务
2	中国境内	上海数传上书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00%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3	中国境内	上海数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99.00%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4	中国境内	海南宇智恒仁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90.00%	设备进出口贸易
5	中国境内	上海沐然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40.00%	文化周边产品销售
6	中国境内	武汉沐远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99.96%；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7	中国境内	武汉市明沐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99.0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8	中国境内	武汉数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股40.00%	股权投资管理
9	中国境外	Little Fox Limited	直接持股100.00%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10	中国境外	Invincible Youth Limited	直接持股100.00%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收购人明盛智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收购人明盛智能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桥水智能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方式及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明禾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持股100%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2	武汉明辰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持股100%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2、一致行动人武汉明数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一致行动人武汉明数湾外，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宇智恒仁直接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方式及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无锡硅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股100%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2	宇之恒科（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股100%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3	新疆海纳天成软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持股100%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明盛智能及一致行动人武汉明数湾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施其明，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之“（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1、收购人明盛智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施其明	无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张丽	无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上海市	无

2、一致行动人武汉明数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武汉明数湾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旻麟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市	无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2025年12月30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明盛智能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骆莲琴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0,1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20%，受让锦胜科技所持有的上市公司8,800,59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80%；施其明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骆莲琴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1,650,3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00%；武汉明数湾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骆莲琴所持有的上市公司7,760,39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99%；前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明盛智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施其明、武汉明数湾合计拥有上市公司38,821,4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收购人明盛智能成立于2025年10月27日，一致行动人武汉明数湾成立于2025年12月25日，均系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均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暂无经营相关的财务数据。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1、收购人明盛智能

桥水智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成立于2025年10月20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暂无经营相关的财务数据。

明盛智能上层控股主体初版盛世（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2月21日，其2023年暂无经营财务数据，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11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351,474,125.00	48,433,582.86
负债总额	2,200.01	500.01
所有者权益	351,471,924.99	48,433,082.8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89.54	923.2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一致行动人武汉明数湾

武汉明数湾执行事务合伙人宇智恒仁成立于2024年5月9日，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11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011,718.73	7,865.12
负债总额	972,321.40	134,958.75
所有者权益	1,039,397.33	-127,093.63
营业收入	6,834,491.04	–
净利润	1,166,490.96	-127,093.6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之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施其明为收购人明盛智能及一致行动人武汉明数湾的实际控制人，其最近5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1	2015年至今	武汉理工数字传播工程有限公司	CEO	湖北省武汉市

理工数传成立于2014年，是专注面向出版行业的技术服务商及国内出版融合领域的领军企业，理工数传打造了面向出版单位的一系列专业数字化平台及工具，革新出版工作方式并实现降本增效，并通过上述数字化工具，为各行各业的编辑及广大读者提供数字化培训和数字化服务，覆盖各类专业编辑及专业读者人群。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超过5%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友邦吊顶主要从事集成吊顶等业务，为房地产行业的下游，近年来受行业影响业务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根据客户群体的不同，上市公司经营业务分为零售渠道ToC业务和工程渠道ToB业务。零售渠道ToC业务主要以广大终端消费者为主要客户，传统上主要以经销商门店形式进行运营，部分通过家装渠道、电商渠道、流通渠道进行销售。在重要流量入口的室内设计师等专业人士的引流及推荐设计师渠道，上市公司此前无较多资源深耕。收购人拥有多年面向专业编辑和读者进行数字化培训和服务的丰富经验，包括室内设计类图书的编辑和读者，因此积累了大量的设计师资源，具备拓展设计师引流渠道的资源。

基于认可友邦吊顶的内在价值，收购人将依托上述设计师资源，为友邦吊顶提供深度赋能：一方面通过设计师引流及推荐，提升友邦吊顶的销售表现，另一方面通过设计师深度参与友邦吊顶的研发设计，协助友邦吊顶产品升级，此外还将通过经验复刻及裂变，助力友邦吊顶构建面向设计师及用户的数字化综合服务体系，增强设计师及用户黏性。综合上述赋能举措，将扩大上市公司在设计师及用户中的影响力，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地位，增强上市公司业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收购人及其股东认同上市公司长期价值，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友邦吊顶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友邦吊顶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友邦吊顶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友邦吊顶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5年12月30日，收购人明盛智能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2025年12月30日，一致行动人武汉明数湾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2025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议案》；

4、2026年1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本次要约收购以本次股份转让为前提。根据中登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6年2月6日，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前提条件已达成。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针对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后续拟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锁定情况

明盛智能、施其明、武汉明数湾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其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相关规定在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就本次交易骆莲琴、王吴良转让的股份中，超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总数50%部分的股份限售承诺，明盛智能、施其明、武汉明数湾将继续履行。即明盛智能、施其明、武汉明数湾在2026年11月17日（骆莲琴、王吴良离职六个月后十二个月届满日）前不转让该部分股份。

明盛智能的股东桥水智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其所持有的明盛智能股权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桥水智能的股东数之谷、湖芯智能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其所持有的桥水智能股权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桥水智能的股东数之谷的合伙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其所持有的数之谷合伙份额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友邦吊顶

股票代码：002718.SZ

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友邦吊顶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9,430,1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1%，要约价格为29.41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9.41元/股	19,430,119	15.01%

若上市公司在首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

（一）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9.41元/股。若上市公司在首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在协议转让的基础上通过要约收购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巩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友邦吊顶控制权的安排，因此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延续协议转让价格，即29.41元/股。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拟取得友邦吊顶股票所支付的价格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0日，时沈祥、骆莲琴、锦胜科技与明盛智能、施其明、武汉明数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骆莲琴向明盛智能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0,10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8.20%）；锦胜科技向明盛智能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800,5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6.80%）；骆莲琴向施其明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650,30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9.00%）；骆莲琴向武汉明数湾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760,3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5.99%）。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明盛智能、施其明、武汉明数湾合计将拥有上市公司38,821,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29.99%。前述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41元/股。

除上述协议转让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友邦吊顶股票。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友邦吊顶股票拟支付的最高价格为29.41元/股。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取得友邦吊顶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要约定价的法定要求，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为29.87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9.41元/股，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内容，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收购不以终止友邦吊顶上市地位为目的

2025年12月30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骆莲琴、锦胜科技同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38,821,404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数的29.99%）以及该等股份对应的和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割为前提，明盛智能拟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并不以终止友邦吊顶上市地位为目的。

（2）本次要约价格与股份协议转让作价一致，具有合理性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在协议转让的基础上继续通过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巩固收购人对友邦吊顶控制权的安排，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与协议转让价格一致，即29.41元/股。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支付安排

除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前6个月未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友邦吊顶股份，不存在其他支付安排。

（4）本次要约价格高于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本次要约价格为29.41元/股，要约价格与上市公司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及12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对比如下：

要约价格	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29.41元/股	29.87元/股	22.83元/股

本次要约价格虽低于上市公司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但高于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不存在股价被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操纵的情形。

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事项，除存在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股价未被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操纵及不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具有合理性。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及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最低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29.41元/股、最大收购数量19,430,119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71,439,799.79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将114,288,000.00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次要约收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收购人用于收购友邦吊顶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友邦吊顶及其关联方的资金用于本次要约收购的情形；不存在友邦吊顶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自筹资金为收购人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的6.85亿元，收购人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相关贷款协议。并购贷款金额为6.85亿元，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5年；贷款利率为合同项下的每笔贷款发放时按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日日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5BPS计算，若计算后利率小于0%则按0%执行，但不低于利率政策或自律约定最新允许范围下限；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收购人拟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19,420,410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数量以收购人与浦发银行实际办理股票质押时数量为准；（2）武汉理工数字传播工程有限公司及初版盛世（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起始日期为2026年2月25日，要约截止日期为2026年3月26日。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6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